

WDDR-2023-0010016

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划定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的通告

威文政字〔2020〕6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、金山管委，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，驻文各单位：

为了有效防治大气污染，改善空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《威海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办法》，区政府决定重新划定文登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《威海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办法》中文登区禁放区域范围包括：

威青高速公路以东、以南，虎山路以西，圣海路西、小崮岭水库及沿线河道、圣海路、秀山路，秀山东路连线以北区域。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威海全市范围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文登区重新划定的禁放区域包括：

文登城区各街道办事处、经济开发区、金山管委所辖区域及文登营镇所辖区域内 S202 省道（福海路）以西区域。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全区范围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本通告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。

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月20日